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『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要點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確保補助購置訓練用之器材設施妥善管理使用，爰訂定本原則。 |
| 二、 | 本會對補助購置之器材設施，依核定配置之訓練單位，提供優秀選手訓練使用。 |
| 三、 | 本會對於補助購置之器材設施，編製器材設施財產卡，並於器材設施上印製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」之字樣，並列入移交。器材設施財產卡如有毀損時，立即補建。 |
| 四、 | 機關、團體為因應訓練或比賽需要，經本會同意後，得予借用，但不得有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情事。 |
| 五、 | 訓練單位對於使用中之器材設施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不用時應繳回本會，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。 |
| 六、 | 器材設施如為固定安裝無法拆卸分裝繳回者，訓練單位應作當之處置，以避免器材設施之閒置浪費。 |
| 七、 | 訓練單位首長如有異動時，應辦理器材設施列冊點交、點交清冊應簽章後，函送本會核備。 |
| 八、 | 補助之器材設施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不堪使用時， 訓練單位應查明原因、並作適當處置後，報本會核備。 |
| 九、 | 有關器材設施如發生權益糾紛時，訓練單位應即設法解決。必要時得循行政程序或法律途徑解決。 |
| 十、 | 為了解器材設施管理使用情形，得隨時抽查或請受補單位提報相關管理辦法、器材管理使用與維護情形。並將查核結果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依據。(2017年5月22日公告) |